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歐芷伶
電話：02-77366223
傳真：02-23976919
Email：t0559@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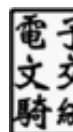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60040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文資局來函(1060040150_Attach1.docx、1060040150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2017年文物普查基礎研習班，
敬請協助公告並薦派文物典藏或動產財產管理業務相關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年3月20日文資物字第1063002798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第66條之施行，協助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立文物保管機構及國營事業辦理文物暫行分級工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特委託逢甲大學辦理「文物普查專業輔導中心及研習推廣計畫」，本(106)年度規劃辦理文物普查建檔基礎課程及文物調查研究進階課程，以培訓文物普查分級專業人力。
- 三、參與旨揭研習班者可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14小時，自即日起至106年4月24日(週一)17:00受理報名。研習班分成三場次辦理，各場次為兩天課程，辦理日期地點如下：
(一)臺中場次：106年5月5-6日(週五、六)，地點：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



(二)臺南場次：106年6月9-10日（週五、六），地點：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中心國際會議廳(地下一樓)。

(三)臺北場次：106年6月30日至7月1日（週五、六），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地下一樓)。

四、旨揭研習課程、師資及報名資訊等請參閱附件簡章，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許先生，電話：0921-387098。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體育署除外)、本部秘書處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017-03-22
11:54:20
電子公文
交換章

